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高伟达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11月10日，高伟达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通过。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截至2016年11月29日，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647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9日，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2家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57,899,910.65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配套融资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8,399,910.65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

资金专户内。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648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高伟达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7,899,910.65 元，扣除发行费用（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11,066,294.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33,615.87 元。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支付收购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价款	30,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	5,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6】4678 号《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46,833,615.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46,833,615.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 46,833,615.8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833,615.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伟达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因此，高伟达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华泰联合证券对高伟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